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0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何利军 黄晶
白雪 郭晓波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运营
服务项目(B包)

项目编号: HBHJ-ZC-25029

采购人: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浩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河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了《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全省政府采购“双盲”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应明确实质性响应条款，并以“*”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标注。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及提醒重要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HJ-ZC-25029
2.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B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345 万元 (其中 A 包: 300 万元; B 包 32 万元; C 包 1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项目单位: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u>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B 包)</u>	3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负责单位网厅及基层网厅的技术服务、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及医税子系统的技术服务、定点药店、门诊、村卫生室使用的定点业务子系统的技术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总金额的 47%, 本项目以分包的形式实现中小企业预留;

具体预留情况如下:

A 包: 本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40%, 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B 包: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C 包: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 至 12, 下

午 14 至 18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舱 1/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3. 递交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的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 1.5%收取。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 3 个采购包的标的

的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总金额的 50%，本项目以分包的形式实现中小企业预留。各采购包的价格评审优惠情况如下：

A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C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7、0313-7680600。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1)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盛华西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 段志磊 联系电话: 0313-588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浩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口市滨河南路悦澜湾小区 12-2404

联系方式: 冀非凡 0313-4114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冀非凡

电 话: 0313-41144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5	询问方式	电子书面形式, 通过项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送达。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7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8	开标地点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舱 1/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1	政采贷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_____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浩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13-4114488</u> 通讯地址: <u>张家口市滨河南路悦澜湾小区 12-2404</u>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u> 联系电话: <u>0313-2014260</u> 通讯地址: <u>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 64 号</u>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 以 <u>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为中标供应商。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实现预留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单一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供服务。 注: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6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 表格内文字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0 字符。</p> <p>5. 其它: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暗标)总页数应≤200 页。</p>
2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 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9 条、第 4.11 条、第 4.12 条
28	信用记录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p> <p>3、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29	分支机构	<p>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3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

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4.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4.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更正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表格内文字设为左对齐，首行缩

进 0 字符。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2.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暗标）总页数应≤200 页。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

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512-58188537、0313-7680600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

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采购包（B包）预算为~~3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医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金额。逾期不支付资金的按《民法典》处理。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1〕22号）、（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6、其他

绩效考核:

采购人根据《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整体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为提高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与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签订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即运维服务厂商。

二、组织实施

（一）运维服务考核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科

室、中心配合，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具体实施。

（二）运维服务考核工作实行定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工作和临时性工作定量考核的办法进行。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年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与运维厂商服务评价、运维费用支付及后续合同的签订挂钩。

（三）考核结果

1、运维服务考核结果设定四个等级，即：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2、考核采用打分评定方式，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细化考核指标、指标分值及指标要求，并组织对运维服务工作逐项进行考核评定。

三、考核内容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协议确定的内容和范围为准，还要对应省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 14 个子系统和以后扩展新建的子系统，以及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由运维厂商开发的辅助应用系统。

四、考核标准

（一）事件处理

1、运维厂商应有驻场运维项目组，运维项目组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2、若出现紧急情况，正常情况下要求运维厂商在 10 分钟内进行事件确认。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汇报。

3、运维厂商驻场人员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保持电话畅通，接受业务部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4、运维厂商驻场人员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用于解决突发问题时及时接听。

5、运维厂商应根据合同内容，定期巡视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6、运维厂商针对业务部分提交的问题单及工作联系单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处

理结果。

7、合同约定的其它运维内容。

（二）行为规范

1、遵守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工作规章制度，服从市局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开展工作。

2、与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运行维护的相关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服务。

3、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要及时向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报告。

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五、评分标准

（一）基本计分事项（共 100 分）

1、人员考勤

本项分值共 4 分。不定期抽查运维厂商驻场人员现场出勤情况，人数少于驻场人数一半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厂商驻场人员未请假私自离张的，每次扣除 2 分；运维厂商更换运维厂商驻场人员未通知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的，每次扣除 4 分。

2、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2 次）

本项分值共 12 分。运维厂商制定巡检计划提交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备案，按照巡检计划完成巡检工作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此项得分为巡检工作完成度*12。

3、运维响应率

本项分值共 4 分。80%≤运维响应率<90%，扣除 1 分；70%≤运维响应率<80%，扣除 2 分；运维响应率<70%，扣除 4 分。

运维响应率=按时响应数量/故障报修数量*100%

4、运维完成率

本项分值共 10 分。80%≤运维完成率<90%，扣除 1 分；70%≤运维完成率<80%，

扣除 3 分； $60\% \leq \text{运维完成率} < 70\%$ ，扣除 5 分； $\text{运维完成率} < 60\%$ ，扣除 10 分。

运维完成率=按时运维问题数量/问题总申报量*100%

5、系统、设备完好率

本项分值共 50 分。 $80\% \leq \text{系统、设备完好率} < 90\%$ ，扣除 5 分； $70\% \leq \text{系统、设备完好率} < 80\%$ ，扣除 10 分； $60\% \leq \text{系统、设备完好率} < 70\%$ ，扣除 20 分； $50\% \leq \text{系统、设备完好率} < 60\%$ ，扣除 40 分； $\text{系统、设备完好率} < 50\%$ ，扣除 50 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正常系统、设备数/所有运行的系统、设备总数。

6、数据质量

本项分值共 8 分。因运维厂商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系统、设备虽在运行，但数据质量不佳的，每个系统、设备每次扣除 0.5 分。

7、投诉

本项分值共 8 分。发生有效投诉事件，且经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核实属于合理投诉的，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8 分。

8、工作报告上传

本项分值共 4 分。运维厂商驻场人员要每天记录工作日志，每周按要求汇总上报，未按要求上传周报，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厂商驻场负责人要每天记录团队工作日志，每周按要求上报，未按要求上传团队周报，每次扣除 2 分。

（二）其他计分事项

1、信息泄露：发生泄密事件，每次扣除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运维厂商违约责任。

2、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3、违反行为规范：违反本办法“考核标准行为规范”规定的，每条扣 1 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4、加分项：在运维服务工作中，如有提出建设性建议被采纳、表现突出、对驻场运维服务及推进工作有显著效果的，在年度考核评分中酌情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整体评价、考核等级评定表及考核事项评分表

考 核 等 级 评 定 表

等级	整体评价	分数要求	年度支付标准
优秀	认真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充足，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一致好评。	98分以上（含98分）	100%
良好	较好的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能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认可。	95分（含95）至98分	90%
达标	基本能够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勉强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一般。	90分（含90）至95分	80%
不达标	不能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不足，对运维事件多次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很差。	80分（含80）至90分	50%

考核事项评分表

注：上述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标内容

(一) 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的相关要求，我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统筹区的业务咨询、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培训等技术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在市级范围正常运行，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

* (二)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营服务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信息系统运行服务等。为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等。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为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研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于2021年4月按照国家、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安排部署在张家口市进行实施应用，该平台主要包括负责公共服务子系统（单位网厅及基层网厅）的技术服务、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及医税子系统的技术服务、定点药店、门诊、村卫生室使用的定点业务子系统的技术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1	公共服务子系统	对公共服务子系统的基层网厅、单位网厅等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查询、基层服务、缴费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结算管理、基金财务支付、综合查询、动态维护、专家中心、医疗保障处方外购服务、电子票据、CMS等功能进行维护，服务对象为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等），解决各功能模块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医保业务发展，提供政策配置、功能优化、需求分析等技术支持，对参保人、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和功能使用进行培训指导。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2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对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全部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3	医税子系统	医税子系统是实现医保业务和税务进行数据交互的平台，通过医税子系统实现医保业务信息与税务缴费信息的交互互联，从而简化参保人的缴费到账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腿”，参保人“少跑路”的业务构想。需针对交互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并与税务平台实现问题交互处理，为医税数据交互提供稳定运行的必要保障。
4	定点业务子系统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定点医药机构业务管理子系统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三）工作要求

1、平台服务

负责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运营服务维护，包含问题分析处理、数据处理等。

2、需求整理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离休人员、市级领导、伤残、城乡居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服务项目组要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

3、政策适配

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

4、业务指导

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涉及到的子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服务（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等。

（四）服务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营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系统运营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服从采购人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工作内容的统一调整和安排，及时分析、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需由省局审批和解决的问题及时协助上报省局，快速解决问题。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应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7×24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解决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技术服务问题。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法定节假日服务商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运营服务维护，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参保人员待遇落实。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各系统情况，制定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业务需求应急处理、软件操作使用及软件BUG应急处理、突发问题应急处理、灾难恢复解决等内容。

根据本项目运营服务维护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管理体系、管理规划、服务过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组织和项目管理监控、服务交付管理制度规范等内容。

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就平台各子系统现有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

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

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等内容。

（五）服务团队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营服务维护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市级系统运营服务维护工作的全过程实施。

1、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4 人，驻场人数不低于 2人，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能力要求：熟悉张家口市医保政策，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工具进行数据库查询和维护，准确的将业务需求反馈到省局技术团队并协助测试，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规则适配人员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

3、驻场人员工作纪律要求：固定场所，驻场运营服务维护应在固定场所进行，市医保局提供驻场运营服务维护场所，并进行必要的监控管理；准入控制，驻场运营服务维护接入内网的设备应加装准入控制软件，严谨内外网混用，临时进场运营服务维护人员要办理报批手续；保密要求，驻场运营服务维护人员应在通过用户方资格审查和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上岗；作息考勤，驻场运营服务维护人员应遵守用户方制定的作息安排和考勤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办公设备，建议用户方统一配备运营服务维护服务所需的电脑等运营服务维护工具，驻场运营服务维护人员应在指定工位接入办公网络，不得擅自变更。

4、驻场人员所需必要工具：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营服务维护要求需要办公电脑、网络、系统软件等。

5、期满离场资料交接要求：在期满离场时需要交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维护服务工作方案、运营服务维护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配置报告、过程记录报告）、运营服务维护服务工作总结。

（六）售后服务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技术支持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根据张家口市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特点，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并确定团队相关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由服务团队负责市级系统技术支持工作的全过程实施。

（七）保密及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对由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等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项目组成员应在医保专网内访问数据库，严格按所授予权限进行数据库操作。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

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分别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 B 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商务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商务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 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 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技术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实质性技术要求;
3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标准分</u>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要求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其中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主要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组织结构及项目组人员	10 分	项目组人员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加 2 分，中级职称每有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职称证书，且同一个人

		提供多项证书，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合计	16 分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及服务 方案及保障 措施(16 分)	<p>方案:</p> <p>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4 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保障措施:</p> <p>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6 分；</p> <p>措施完善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4 分；</p> <p>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 施方案及保 障措施(16 分)	<p>方案:</p> <p>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4 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74分)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保障措施：</p> <p>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6 分；</p> <p>措施完善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4 分；</p> <p>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14分)	<p>方案：</p> <p>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保障措施：</p> <p>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措施完善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p>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14分)	<p>方案：</p> <p>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保障措施：</p> <p>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措施完善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p>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14 分)		<p>方案：</p> <p>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保障措施：</p> <p>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7 分；</p> <p>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p> <p>措施完善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的得 3 分；</p>

			分；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74 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

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七、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 日内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张家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B 包)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截止日期：

注：本封面仅作为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暗标封面提示，无需上传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表格内文字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0 字符。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暗标）总页数应≤200 页。

注：本仅作为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暗标提示，无需上传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 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